

◀◀(紧接8版) 促进企业主导的产业技术创新机制,激发企业创新内生动力,促进创新主体向园区加速集聚。

推进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培育一批以市场为导向的技术创新中心、产业研究开发院、行业技术中心等新型研发机构。支持骨干企业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合作创办新型研发机构。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进入高新区设立新型研发机构,开展技术研发、企业孵化等活动。支持组建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推动跨领域跨行业协同创新。到2025年,力争全省建成各类新型研发机构400家以上。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创新平台的引领示范作用,形成科技创新高地的支撑点。

第五节 瞄准一流创新环境优化创新生态

加大研发投入。加大科研资源的财政投入和统筹,创新科研资源配置模式,推动重点领域项目、基地、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健全政府投入为主、社会多渠道投入机制,强化财政资金杠杆作用。鼓励社会资本加大科研条件投资,支持社会资本依规设立科技创新奖项、参与兴办新型研发机构。完善科技创新奖补机制。优先重大科研基础设施、省级实验室和新型研发机构及科技创新项目的要素保障。

完善创新政策体系。推进创新生态优化计划,健全科技规划和计划执行机制。落实科技强国行动纲要和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计划、科学与工程,探索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的湖南模式。加强科技创新资源统筹,建立健全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实施重大科技攻关的机制。改进科技项目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等制度。推进科技评价制度改革,建立以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分类评价体系。完善科技伦理体系,加强科研诚信建设。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完善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计划。培育创新文化,营造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有序推进具备条件的市县建设科技普及设施,全面提升公民科学素养和创新意识。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应用。依托湖南省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建成覆盖全省、辐射周边、连通国内市场的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体系,推进知识产权侵权违法档案与征信系统的有效衔接,优化知识产权执法管理机制。健全多元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和涉外知识产权争端应对机制,构建知识产权保护网络和服务体系。鼓励企业进行海外知识产权布局。

推进科技金融融合。发展壮大天使投资、创业投资,支持湖南股权交易所建设科技创新专板,加大科技企业上市培育力度,支持科技企业直接融资,推动建立政府投资基金投向种子期、初创期企业的容错机制。促进科技金融专营组织机构创新发展,支持金融机构发行新型融资工具、创新科技保险产品。深化科技开放合作。加强科研设施开放共享,逐步推动公共财政投资形成的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强化湖南省创新资源协作,助力国家创新链整体效能提升。支持建立若干区域重大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共同体。支持设立一批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和海外研发基地,建立若干产学研国际联盟。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设立海外研发中心,开展产学研国际合作。

专栏5 科技创新七大行动计划
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计划。 围绕“四个面向”,开展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工程机械领域,突破掘整机、起重机械等主机产品,以及高端液压件、轴承等零部件关键技术。轨道交通领域,推进牵引和控制系统、中高速磁悬浮、轨道交通测试验证、动力分散型双驱动动车组等制造技术与装备应用技术开发。航空航天领域,在大飞机起落架、中小涡喷发动机等领域深化突破。电子信息领域,加快操作系统、IGBT、量子计算机、5G、工业软件等领域关键技术研发。新材料领域,提升碳基材料、先进金属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化工新材料等研制水平。生物医药领域,推进生物种业、基因检测等关键技术研发。
基础研发发展计划。 集中围绕数学、材料、化学、生物、冶金、矿产等优势学科,推进高等院校强基计划,打造10个左右世界一流、壮大40个左右国内一流的理工农医学科。选择新材料、电子信息、生物与农业、人口与健康等研究基础好、带动作用强的领域,超前布局一批长期性基础性研究。聚焦量子科学、合成生物、大数据等可能引领产业变革的颠覆性技术,布局核心技术突破。
实施主体倍增提质计划。 支持领军企业牵头,联合科研院所、上下游企业、行业协会实施重大科技产业化项目,打造若干具有产业生态主导力的领军企业。围绕产业链薄弱环节和细分领域,大力发展能生产关键装备、基础材料和零部件的“专精特新”企业。依托众创空间、众创基地等创新创业载体,构建基础和创新服务体系,孵化培育一批成长性强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芙蓉人才行动计划。 实施“智汇潇湘”人才引进工程,到2025年,在重点领域引进海内外高层次创新团队50个、创新创业人才500名。在本土集聚培养500名研究方向处于科技前沿领域、在本学科领域有重大发现、具有领军能力的高层次人才。实施企业经营管理者素质提升计划,重点培育100名适应国际发展环境的现代企业家。实施芙蓉工匠培育工程,推动校企合作和新型学徒制人才培养,深化技能人才认定和激励机制,每年新增高技能人才10万人。培育优秀乡村产业领军人才、新型职业农民、基层干部等,推动乡村振兴。推进新型智库建设,创建国家高端智库。
创新创业基地建设计划。 实施两区(长沙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湘江新区)两山(岳麓山大学科技园、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三中心(打造轨道交通装备创新中心、岳麓山种业创新中心、岳麓山工业创新中心)工程,打造国家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布局一批国家和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支持搭建中试生产、检验检测等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关键核心技术研究。
创新生态优化计划。 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放宽高校和科研机构科技创新自主决策权,完善适应颠覆性创新的研发组织模式,建立行之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健全多渠道投入机制,加大研发投入经费投入力度。对优势创新领域的重大创新工程,按照“一事一策”的原则予以支持。加大科技创新项目用地、资金等要素保障,推进跨省和国际合作,建立一批区域重大科技协同创新共同体,推进产业联盟合作,提升科技创新水平。
科技成果转化计划。 推动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分市场向全省覆盖,培育30家专业化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完善技术成果转化交易管理体系,创新转化利益分配机制,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协同创新体系。畅通科技成果转化信息收集和共享渠道,大力开展精准对接服务,促进更多成果在湘落地转化。支持科技银行、保险、担保、资产评估与交易等机构发展,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金融支撑。

第七章 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以经济体制改革为重点全面深化改革,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坚持开放崛起,充分发挥“一带一部”区位优势,高质量推动自贸试验区建设,瞄准做强产业实体、着眼畅通经济循环、聚焦优化营商环境抓开放,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高水平的开放格局,加快建设开放强省。

第一节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不断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深入实施国企改革行动,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加快全省国有资产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实施战略重组、专业化整合,推动国有资本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优势传统产业、国计民生和国家安全产业集聚,清理退出不具备优势的非主营业务和低效无效资产。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市场化经营机制。积极稳妥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探索建立有别于国有独资、全资公司的混合所有制企业治理机制和监管制度。健全资本资产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科学界定国有出资人监管边界,建立监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落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加强国有资产会计统计制度建设,构建有效降低国有企业杠杆率的长效机制。推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立法工作,分类推进不同类型经营性国有资产产权体制改革。

支持非公经济发展。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健全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市场、政策、法治和社会环境,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营造各种所有制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的市场环境。推动民营资本更大范围更深层次进入法律法规未明确禁止准入的行业和领域。出台支持发展民营银行等中小金融机构的政策,增加面向中小微企业企业的金融服务供给。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完善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政策体系,建立规范化制度化政企沟通

渠道。建设长沙民营经济示范城市。

持续完善产权制度。坚持保护产权、维护契约、统一市场、平等交换、公平竞争,有效监管的基本导向,健全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国有资产、民营经济产权、农村集体产权、居民财产权益和知识产权等产权制度,补齐产权制度短板。创新产权激励制度和方式,实现产权有效激励。健全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制度,加强企业商业秘密保护,依法打击侵犯产权犯罪。

第二节 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

建设统一开放的要素市场。完善土地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推进产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放开开放宽城市落户限制,完善技术技能评价制度,引导劳动力要素合理畅通有序流动。增加有效金融服务供给,支持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开展直接融资。改革科技创新资源市场配置方式,积极培育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加快发展技术要素市场。加强数据资源整合和安全保护,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提升社会数据资源价值,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推动要素融合发展,探索新型要素对传统要素提升路径。

完善要素价格决定机制。健全主要由市场决定要素价格机制,着力破除限制资源要素自由流动的价格机制障碍。构建生产要素由市场定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机制,引导市场主体依法合理行使要素定价自主权,推动政府定价机制由制定具体价格水平向制定定价规则转变。完善市场价格调控体系,加强和创新市场价格监管。进一步深化垄断行业价格市场化改革。深化公用事业和公共服务价格改革,建立健全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创新完善绿色发展价格机制,制定完善绿色消费价格政策。稳步推进农产品价格改革。

健全要素交易机制。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化改革,打造规范统一的共享共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交易等公共服务平台,逐步打造覆盖全省、分层次分级的区域性科技要素市场体系。打造中国V链数字资产交易中心。建立完善的要素交易规则和服务体系。提升要素交易监管水平,增强要素应急配置能力,促进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的良好循环。

第三节 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

建立现代财税体制。加强财政资源统筹,集中财力办大事,实施“三高四新”财政建设工程,增强省级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健全省以下财政体制,推进省与市县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深化财政转移支付改革,增强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强化对预算编制的宏观指导,推进全口径预算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依法构建管理规范、责任清晰、公开透明、风险可控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强化非税收入管理,加快地方税体系建设,培育壮大地方税税源,健全以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为主要手段的再分配调节机制。

建立现代金融体制。构建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促进产融融合,提升金融科技水平,增强金融普惠性。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加大上市后各资源培育力度,积极有序发展股权投资,拓展多元化、互补型股权融资渠道,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多渠道扩大信贷规模,优化资金期限结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推进保险改革创新,积极发挥保险在社会治理中的补充作用。推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快发展,打造一批具有重要区域影响力的地方金融企业,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经营稳健、充满活力的金融服务体系。深化农村信用社系统改革,促进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股权市场、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地方类金融组织持续健康发展。积极稳妥推进央行数字货币试点工作。完善金融监管体制,重视和规范互联网金融,提高监管透明度和法治化水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

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深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管理流程,区分政府投资、企业投资重大限制类和一般类,实施分类管理。深化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应用,推行并联审批、容缺受理和承诺制改革,实行区域评估和“多规合一”。加快构建开放性投融资体制,建立投融资平台在线对接平台,畅通项目主体和融资机构对接渠道。加快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依法依规进行公益性项目融资。依法创新项目融资方式,探索采取定向股权投资基金、国有资本市场化融资等方式,加大重大项目融资支持。大力发展直接融资,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扩大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稳妥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信托基金(REITs)试点,扩大开发性金融、保险等对项目建设的投资,构建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完善引进外资、央企合作、激活民资工作机制,推动投资主体多元化。

专栏6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工程
产融对接工程。 促进各项银政、银企、银担战略合作,加强项目对接,争取重大信贷突破,建立制造业企业“白名单”制度,满足企业个性化融资需求。加大对“两新一重”等重点领域信贷支持,提高中长期贷款比重。逐步扩大“潇湘财银贷”试点范围,健全财政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力争全省贷款年均增速保持在10%以上,先进制造业等行业和领域贷款所占比重明显提高。
“两类基金”发展工程。 大力发展私募股权基金,支持设立创业投资企业,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产业项目建设,到2025年底,力争全省私募股权投资规模实现翻番。壮大我省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支持其与专业投资机构和企业龙头企业组建子基金,参与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科技型企业,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企业上市“破零倍增”工程。 以注册制改革为契机,加大上市后各资源培育,建立企业上市工作事项清单绿色通道,推动企业内外融资。支持区域股权市场发展,争取将湖南股权交易所纳入全国区域性股权市场试点范围,加快制度创新和业务创新,到2025年,力争所有市州实现至少1家上市公司,全省上市公司数量和湖南股权交易所挂牌企业数量实现翻番。
“两个平台”建设工程。 打造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加快建设金融机构信息和产品数据库、中小企业数据库、信用信息数据库、项目信息数据库,整合政府信息、企业信息和金融信用信息,满足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加快建设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平台,探索建立覆盖全省的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提高风险识别率,推动风险处置关口前移。
“两个体系”建设工程。 健全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体系,加大小微企业“首贷户”信贷投放,大力推动“信贷易”融资,建立“信贷易”风险补偿和黑名单制度。加快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落实“4321”新型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探索开展乡村金融信贷试点,持续加大涉农信贷支持。

第四节 完善经济治理体系

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放管服”改革行动,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的直接干预。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审批服务。全面深化投资项目管理改革、招标投标体制改革。持续推进“一件事一次办”和商事制度改革,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深化政务公开,深入开展“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数字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深化机构和行政体制改革,统筹党政群机构改革,完善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推进政府分开、事企分开和管办分离,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深化行业协会、商会和中介机构改革。推进企业园区市场化改革,进一步下放管理权限,完善管理运营机制,提高园区质量和效益。完善营商环境评价,加快打造市场竞争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制度。强化公平竞争审查的刚性约束,稳妥有序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加强和改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持续深入开展不正当竞争行为治理。探索建立公平竞争审查考核机制,加大问责处罚力度。健全反垄断制度。落实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建立统一的清单代码体系,完善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紧密衔接的行政审批体制和事中事后监管体系,清理擅自违规设立或保留的

市场准入隐性门槛。探索以服务业为重点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限制。深化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

构建新型监管机制。严格市场监管、质量监管、安全监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监管责任,健全监管规则,创新监管方式。加强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推行信用告知承诺制,健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体系,实施信用分类分级监管,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完善信用修复机制,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建立政务诚信监测治理体系,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专栏7 四大改革行动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行动。 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计划,引导增量国有资本向重点优势产业集聚,持续优化存量国有资产,分层分类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稳妥开展混合所有制企业骨干员工持股,规范国有企业董事会建设,落实董事会职权,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动态调整优化国资监管机构权责清单,推进国有资产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改进国有企业考核评价体系。
投融资体制改革行动。 投资,全面落实政府投资条例,严格投资概算、建设标准、建设工期,提高投资绩效。推行投资项目并联审批、容缺受理和承诺制改革,全面推行区域评估和“多规合一”,推广应用“标准地”数字化地图、融资、多渠道筹措项目建设资金,大力发展直接融资,推动龙头骨干企业上市融资,规范采用PPP模式,稳妥推进基础设施REITs试点,加快省内内资公司实体化、市场化转型。
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 土地,推广“测亩”三块地”改革经验,探索建立园区“标准地+承诺制”机制,盘活存量用地,改革土地计划管理模式。劳动力,试行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推进长沙湾都市圈户籍制度一体化,畅通劳动力 and 人才流动渠道,健全技术技能评价制度。资本,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推动科技创新专板挂牌企业持续稳定增加,稳步扩大债务市场规模,着力提升金融服务市场主体能力。加强银担合作服务乡村,推动金融普惠扩面提质。技术,推进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建设,积极承接设立中国(湖南)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加快建设一批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成果转化平台,数据,积极保护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合理布局数据中心和大数据交易中心,组织实施一批大数据应用示范工程,推动落实《湖南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
“放管服”改革行动。 持续拓宽“一件事一次办”改革范围,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建设,逐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到1个工作日内,持续精简行政许可事项,推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标准化建设,加强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进行行政管理,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以智慧监管为支撑的新型监管机制。

第五节 加快建设中国(湖南)自贸试验区

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可复制可推广为基本要求,以加快融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和中欧全面投资协定为主要导向,推进自贸试验区长沙、岳阳、郴州三大片区发展。围绕推动贸易高质量发展、深化金融领域开放创新、打造联通长江经济带和粤港澳大湾区的国际投资贸易走廊、探索中非经贸合作新路径新机制、支持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实施121项重点任务,力争形成更多有国际竞争力的制度创新成果,努力建成贸易投资便利、产业布局优化、金融服务完善、监管安全高效、辐射带动作用突出的高标准高质量自由贸易区。

专栏8 自贸试验区建设工程
一产业。 围绕打造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筹建国家级工业设计研究院,组建集群发展促进机构,创建工业跨境电商平台,推进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与改造提升,探索高端装备融资租赁服务,创新柔性引才机制,开展再制造产业发展及市场化应用,打造“地经济”示范区,探索以货易货拉动产能合作新模式。
一园区。 建设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持续办好中非经贸博览会,拓展湘非互联互通新通道,打造中非经贸合作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非洲特色消费品产业集聚加工中心,建设中非跨境人民币服务中心,支持中非经贸“特色产业专区园区发展,建设中非经贸合作研究促进会,搭建境外综合服务体系,打造中非经贸人才智库体系。
一走廊。 打造国际投资贸易走廊。通过实施产业协同发展、招大引强补链、开放平台打造、创新能力提升、基础设施联通等五大重点工程,着力把国际投资贸易走廊建设成为制度创新的试验田、产业升级的动力源。
三片区。 长沙片区重点对接“一带一路”建设,突出临空经济,打造全球高端装备制造基地、内陆地区高端现代服务中心、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15%,三年新增市场主体10000家。岳阳片区重点对接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打造长江中游综合性航运物流中心、内陆临空经济示范区,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15%,三年新增市场主体6000家。郴州片区重点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突出湘港澳直通,打造内陆地区产业转移和加工贸易转型升级重要平台以及湘粤港澳合作示范区,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15%,三年新增市场主体2000家。

第六节 构建开放支撑体系

夯实开放平台通道。持续办好中非经贸博览会,高水平建设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打造国际化投资贸易平台。提高重点园区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参与境外经贸合作园区建设,打造重点国别深耕平台和基地,拓展综合保税区功能,加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转型升级。推进国际陆路通道建设,发挥枢纽集结作用,推进中欧班列(长沙)运输服务覆盖全省。加快长沙黄花机场、张家界荷花机场等航空口岸建设,推进岳阳城陵矶港、长沙霞凝港建设,大力发展长沙湾海运,开通岳阳至香港、日韩、东盟等国家(地区)的直航和接力航线,完善口岸集疏运体系,提升口岸通关及国际运输保障能力。积极参与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等大型展会,推动中国(湖南)国际矿物宝石博览会市场化转型。

完善开放体制机制。加快推进跨境贸易降费提速,动态更新口岸收费目录清单,不断降低通关整体费用。支持金融机构创新外贸融资服务产品和模式,完善外贸融资担保和风险补偿机制。放宽外资市场准入,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营造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加强外资保护,开展投资环境综合评价,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依法稳妥处理外资企业投诉,依法保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

开拓对外开放格局。积极主动融入共建“一带一路”,积极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参与打造沿线区域合作的贸易流、产业带、联网带和人文圈,建设辐射带动力强的重要开放门户。推动国际市场多元化,做深日韩、东南亚、西欧、北美以及港澳台等传统市场,拓展南美、中亚、西亚、中东欧等新兴市场,深耕非洲等重点市场,带动产能、技术、标准和服务走出去,实现重点区域、重点领域的突破。加强与欧美发达国家合作,积极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合作。加强与发展中国家合作,突出东盟、非洲两大区域,持续深化传统产业的投资开发。

第七节 加快外贸提质升级

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加强智慧口岸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推广“提前申报”“岸边直提”“抵港直装”等模式。提升口岸应对疫情等风险防控能力,确保进口安全,加强跨关区运输、通关、监管等方面合作,提升通关、转关业务便捷度,提高“一站式”机检查验比例。加快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完善报关及融资、退税、物流等一站式服务。

提升对外贸易优势。做强外贸主体,突出我省优势产业、帮助行业龙头企业提高国际化经营水平,引导企业开拓一批重点市场,推动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国际化道路,推动内外外贸融合发展。创新国际市场开拓手段,引导和支持外贸企业线上线下结合开拓国际市场。优化外贸结构,鼓励扩大高新技术、高附加值、高效益产品出口规模,增加先进技术设备、关键零部件、重要资源性产品和一般消费品进口。加快贸易新业态发展,推进进口采购贸易试点、汽车平行进口试点,大力培育保税维修和再制造、现货交易、易货贸易、内外贸结合商品市场等。全面推进长沙、岳阳、湘潭、郴州等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范围,推动跨境电商与农村电商融合发展,打造中西部跨境电商集散中心。

大力发展服务贸易。支持数字、文化、技术等领域服务贸易,增加技术、设备、中间品和研发设计、节能环保、环境服务等生产性服务进口,扩大高品质消费品和生活性服务进口。加快服务外包转型升级,提高离岸外包和在岸外包协调发展,引导发达地区服务外包产业向我省流动。加快建立面向全球的高标

准服务贸易平台,培育壮大服务贸易示范基地,积极开展保税服务贸易试点,促进服务贸易集聚发展。大力发展数字贸易,推动传统贸易形态数字化转型,鼓励离岸数据中心、软件服务外包、云计算等数字服务业态发展。

第八节 推动高质量引进来

提升利用外资水平。着力招大引强,重点引进“三类500强”企业、行业领军企业、外贸实体企业、总部经济和研发中心、结算中心等。坚持引资、引技、引智相结合,继续加大高端制造业和服务业利用外资的力度。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在湘开展研发创新,支持外资参与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外资大项目服务保障,大力推动外资项目落地。开展外商直接投资“破零倍增”行动。“十四五”期间,实现利用外商直接投资等主要指标增幅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着力开展产业链招商。围绕新兴优势产业链项目,瞄准龙头企业和细分领域开展精准招商,加快吸引一批行业领军企业和关键核心企业。组织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等总部企业针对配套本地化编制完善强链补链招商企业名录,采取政企联动、线上线下相结合等方式开展产业链供应链精准招商。

创新招商引资方式。积极探索市场化专业招商。深入实施对接湖南,建设新家乡行动,着力引进一批湘商企业总部、项目回归湖南,吸引省内重点高校校友回湘兴业。务实办好“沪洽周”“港洽周”,全球湘商大会、湘台经贸合作会等重大招商活动,提高精准度和实效性。

第九节 推动高水平走出去

推动湘企出海。建立“走出去”企业联盟,发挥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 and “一带一路”产业促进基金作用,引导中小企业抱团出海。建立央企与湘企合作机制,推动企业由单打独斗向借船出海转变,推动单一企业“走出去”向产业链“走出去”转变。培育一批大型本土跨国公司,加快全球生产布局,引导建立境外营销网络和销售中心、研发中心等功能性机构。鼓励龙头企业开展高质量跨国并购,利用海外要素资源。完善“湘企出海+”综合服务平台,提升对“走出去”企业的公共服务能力。

推动产能出海。积极开展国际产能合作,落实国家贸易投资融合工程,重点推动工程机械、轨道交通、钢铁、矿产有色、建筑建材、电力设备、农业等优势产能“走出去”。以对外承包工程带动成套装备、关键零部件和服务“走出去”,深度融入全球市场。推动我省优势技术和标准“走出去”,深度参与国际标准制定,增强湖南标准国际影响力。务实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以发达国家为重点合作伙伴,共同开拓第三方市场,提高产能合作的层次和水平。

加强风险防控。引导企业遵守东道国法律法规,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注重投资前风险评估、投资中风险防范、投资后风险管理。建立境外投资总体风险、国别风险和项目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体系,实时发布预警信息。鼓励企业、金融机构运用出口信用保险防范出口收汇风险、海外投资风险以及还贷风险,及时化解和转移东道国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

专栏9 五大开放行动
对接500强、提升产业链。 精准锁定“三类500强”企业,对招商项目进行差异化精准包装,搭建多样化招商平台,继续办好“沪洽周”“港洽周”等招商活动,大力引进外向型龙头企业 and 知名创新创业团队来湘发展。力争每年引进“三类500强”企业来湘投资项目100个以上。
对接新丝路、推动走出去。 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主动融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主攻东盟市场,开拓非洲市场,拓展中亚、西亚、中东欧等新兴市场,推动农业、工程机械、承包工程、轨道交通等“走出去”。
对接大战略、提升大平台。 深入对接制度开放,突出抓好RCEP框架下与东非、东盟的深度合作。探索推进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高标准高质量建设湖南自贸试验区,加快推进《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立法。推进中非经贸合作创新示范园等七大平台建设,统筹推进综保区、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保税物流中心 etc 协同发展,推动各类园区开放平台建设。
对接湘商会、建设新家乡。 积极引导广大湘商回湘创新创业,推动湘商产业回归、总部回归、资本回归、人才回归,着力强化湘商回归服务。创新招商方式,聚焦“两新一重”、先进制造业、数字经济等重点领域,实施产业链招商提质行动。
对接北上广、优化大环境。 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京沪两地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着眼服务企业全生命周期,以国家营商环境评价内容为重点,以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为手段,以信息技术为支撑,全面实行再对标、再优化、再提升,推进实施16项重点任务,加快形成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一流营商环境。

第八章 打造现代服务业发展引领区

顺应产业发展新业态和居民生活多样化,大力促进服务业升级发展,创新发展和融合发展,提升服务业供给能力,构建功能完善、特色鲜明、竞争力强的现代化服务业新体系。

第一节 促进服务业升级发展

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价值链高端延伸。发展现代物流业,提高供应链管理水平,促进第三方物流、冷链物流、快递物流等发展,提升物流信息化、标准化、网络化水平。壮大现代金融业,发展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科技金融等,做大做强地方金融机构,加快湘江新区金融中心和湘江基金小镇建设,打造湖南区域金融中心。拓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数据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设计和运维信息安全等。完善科技服务业,发展研发设计、基础检测、知识产权服务等,加快科技要素市场、科学设备和仪器共享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服务平台、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建设,逐步构建省市县互联互通的科技服务体系。完善商务服务业,发展广告、会议会展、人力资源、会计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服务等。

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多样化升级。做大做强服务业,发展健康管理、中医养生、医疗康复、体育健身等,规范发展社会办医,培育药品流通、医疗器械、中药材和化妆品市场,加快湖南健康产业园建设。做优教育培训业,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各类教育,发展职业教育、老年教育、校外教育等,推进教育服务外包和数字教育资源开发。健全居民家庭服务体系,提升家政、育幼、物业服务,开展家政服务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促进居民家庭服务市场多层次、多样化发展,促进湘菜产业发展,挖掘湘菜文化特色,塑造湘菜知名品牌,推动湘菜出湘出境。

第二节 促进服务业创新发展

加快服务业精细发展。提升专业化程度,引导生产服务、商务服务、科技服务企业专注核心业务,打造一批细分领域技术领先的服务业中小企业,培育一批主业突出、实力雄厚的大型专业服务集团。提升标准化水平,完善商贸旅游、社区服务、养老服务、家政服务等传统服务领域标准,加快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检测认证等新兴服务领域标准修订,推动政府主导和市场自主制定标准协调发展。提升品牌化效应,开展“湖南服务”品牌培育行动,健全品牌运营管理体系,树立行业标杆和服务典范,支持具有文化、民族、地域特色的服务品牌建设,创建一批湖南服务品牌。

深化服务业融合发展。推动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支持有条件的制造企业向研发设计、设备制造、工程总包和系统集成、维护管理等一体化服务集成总承包商转变,支持服务企业利用信息、营销渠道等优势,向制造环节拓展。推动服务业和农业深度融合,大力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加强信息服务、科技服务、电商下乡、冷链物流对现代农业的支撑作用,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发展面向大宗产品及区域特色农业的专业化服务,加快发展农业综合服务商。推动服务业内部融合发展,支持服务企业拓展经营领域,大力实施“互联网+”“旅游+”“文化+”行动,加快服务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以信息服务、物流、贸易、设计为主的生产型服务业化和以消费体验、文化、健康为主的消费型服务业融合发展。

▶▶(下转10版)